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雅鈞
電話：(02)85901218
電子信箱：ka0120@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50147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014787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律視訊諮詢服務方式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協助勞工瞭解《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權益，並提供即時、專業之法律諮詢服務，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該會服務方式如附件）。請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轉知轄內事業單位、工會、勞資爭議調解人、關心性別平權團體等相關單位，俾利勞工得即時運用專業諮詢資源，維護勞動權益，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